



# 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第十一點附件三修正規定

附件三：

## \_\_\_\_年\_\_\_\_次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經費支用報告表

行政機關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助項目	全年度核定補助金額	第1次申請補助金額 (前年度10月至當年度1月)	第2次補助申請金額 (當年度2月至5月)	第3次補助申請金額 (當年度6月至9月)	全年度申請補助金額	備註
出席費						
交通費						
調查費						
撰寫費						
繕打費						
合計						

受補助行政機關：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首長